

113年花蓮縣競賽傑出指導教師表揚活動推薦表 編號：

推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人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科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類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類						
受推薦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年齡		個人請黏貼最近1年2吋半身彩色照片1張
	服務學校				教師職稱類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推薦單位基本資料	聯絡方式	推薦學校			校長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推薦理由	<p>(請以500字以內，字體大小14，標楷體說明)</p>						
具體事蹟	序號	年度	競賽名稱	獲獎成績	積分自評		
					積分總計		
<p>(請以條列式列點說明，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p>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證明、獎狀；共計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於查證等證明資料_____。 (請自行檢視應附文件後勾選，影本請自行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填表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曾獲表揚之事蹟，不得重複列舉提報參加相同獎項。2. 各該推薦人、受推薦人，同意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3. 請將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號排列於本推薦表後裝訂一式6份，未附照片及證明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不得異議。4. 本推薦表紙本請經推薦學校用印暨相關證明文件請送達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憑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推薦表電子檔(word檔)及照片檔請另行寄送 te3921@hlc.edu.tw以利受獎資料彙整。5. 獲獎名單將於評選結束後正式函知推薦單位，並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
承辦人：	主任： 校長：